

##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暨控股权变更的公告

公司原控股股东北京华软鑫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收到原控股股东北京华软鑫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软实业”）的通知，其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宜已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 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公司控股股东由华软实业变更为义乌至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芯网络”），公司实际控制人由王广宇先生变更为薛杰先生。

####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2025 年 9 月 9 日，华软实业与至芯网络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根据上述协议，华软实业将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至芯网络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 55,180,000 股股份，转让价格为 6 元/股，转让价款总额为 331,080,00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2025 年 9 月 12 日、2025 年 9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进展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新增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协议转让事项进展暨收到部分股权转让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 二、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情况

2025 年 10 月 9 日，公司收到华软实业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已根据《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对转让双方提交的股份协议转让申请材料进行完备性核对，并已出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深证协（2025）第 125 号），对转让方华软实业以协议转让方式向受让方至芯网络转让股份 55,180,000 股的交易事项予以确认，转让价格为 6 元/股，确认书有效期为六个月。

同日，公司收到华软实业的通知，上述协议转让股份已于近日完成过户登记，前述股份协议转让交易各方已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本次过户完成前后，相关股东的持股数量如下：

| 股东名称 | 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前 |          | 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华软实业 | 55,180,000  | 15.0046% | -           | -        |
| 至芯网络 | -           | -        | 55,180,000  | 15.0046% |

三、控股权变更情况说明

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后，至芯网络持有公司股份 55,18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5.0046%，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至芯网络，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薛杰先生。

四、其他事项的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与公司前期披露、协议约定安排一致，前期公告披露后未签订补充协议或者作出其他安排。

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交易的受让方至芯网络持有的公司股份在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4、公司将根据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 1、《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9 日